



诗苑

蹲下身来

□冉仲景

早晨

你们好
小鸟、露滴、花朵、地平线
——大地的小学生们

你们好
林间的烟霭、井畔的水桶、河湾的菜篮
——我的无缘无故的忧伤

父子

亲爱的儿子
我无力为你购买汽车和道路
只好蹲下身来
把你松开的鞋带
系紧

乡村遗嘱

孩子,你得
准备一副钢牙
日子好硬

作业

孩子埋着头,专注于纸上的字
写了又擦,擦了又写
他是一个有橡皮擦的人
我得离纸张远一点,离错误再远一点

草原女人

白昼被一匹白马
嘚嘚,嘚嘚
驮走
剩下的一切
全归你

婚誓还是遗言

不做悍匪已久。
我决定干完这一票,
洗手。

证得

我停留在鞋里,
而非路上。
正如他们:
执着于一句经文,
却渐渐远离信仰。

骰子

最后一掷了。
最后,一掷,了。
算你狠。
狠得过我吗?
下注吧:一生不够,
再来一生。

协同

你的美,
不开连锁店。
你的梦,谁也无法加盟。
惟亚龙湾海滩的贝壳和浪花,
适于合伙经营。



嚶鸣求友 王慧 摄

市井

老李头的花生油

□ 陆肖鸣

七月,大暑前,老李头把地里的花生全收了。花生大丰收,老李头高兴得两眼眯成了一条缝,他想,到时候用花生榨油,儿子秋天结婚请客时的花生油一定是香喷喷的。

老李头的儿子小李是镇上卫生院的医生,医科大学毕业回到镇卫生院工作已经三年了,谈的女朋友也是本院医生,婚期就定在秋天。

老李头的花生晒满了村委会的篮球场。路过的人都称赞老李头的花生像他一样大个,老李头黝黑的脸笑嘻嘻地,热情地招呼大家吃花生,眼角的褶子像菊花般绽放了一次又一次。

七月天是孩儿脸,前一会儿还阳光灿烂,转眼间就大雨滂沱。老李头从地里赶到球场,花生已经被大雨淋得透透的了。翻着湿漉漉的花生,老李头心疼得眉头皱成一团。

第二天一早,老李头把花生搬到有铁棚的篮球场,路过的人纷纷说:“太阳晒不到,花生要好久才能干哟!”老李头“嘿嘿”笑着,不理会这些声音,把花生铺满了篮球场。

太阳下山了,老李头从家里抬来一块八十厘米宽的木板,两条高约十厘米的木板凳,在大伙莫名的眼光里,晚上居然垫着矮矮的木板凳,守在他的花生旁安然地睡起觉来。

大伙儿都笑话老李头对他的花生就像对待坐月子的老婆,够上心!他也不争辩,白天到地里干农活,晚上拉出他的“木床”“木枕”,躺在他的花生旁,抽着烟,盘算着晒干后花生的斤两。他仿佛看到榨出来的花生油金黄透亮,摆满了自家西边的房间,浓郁的香味飘满小院。想着儿子酒席上的乡里乡亲吃饭时的开心,他美滋滋地进入了梦乡。

转眼,老李头在球场陪了花生十多天,拿到手里的花生越来越轻。一想到几天后晒干晒透的花生就要被收回家,老李头心里就像喝了山泉水般舒适。

一天,老李头在隔壁村的老同学家喝了点小酒,哼着小曲来到村委会,篮球场上满地的花生一颗都没有了,这满地的花生被谁收走了?老李头晕得直晃头,以为是自己喝酒头昏乎了,绕着篮球场走了三圈竟然没有发现任何线索,迎面遇上收工回来的几个村民也说没有看见异常。

老李头不记得自己在村里逛了多少

圈,就是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逢人便问,但大家也不知所以然。一天下午出工回家,他的院子里竟然整齐地摆着满地的花生油,用统一的瓶子装着,神气地闪着晶莹的金色。儿子正忙着从他的小车里往外搬花生油。

“我思量花生怎么长腿跑了?原来是你的小手干的!”老李头看着满头大汗的小李,哭笑不得。

“天天守着花生睡觉,你身上被蚊子叮得满身都是包了吧?”小李居然调侃起老李头来。

“你咋知道的?我乐意!”老李头顶嘴道。

“村里去卫生院的人个个都笑你守着花生当媳妇呢。”儿子搬完花生油,拍拍手上的尘土,一本正经地说:“爸,我跟您老商量件事呗。”

“有啥话直说,别装着那么严肃正经的样儿。”看见小李的表情,老李头心里咯噔了一下。

“秋天的婚礼我和蓝妮不打算大办了。”小李说。

“不行!”老李头斩钉截铁地说:“好不容易供你读书、盼你工作,如今总算结婚了,得给我的脸上贴一回金,不能不办!”

“爸,我知道这些年你一个人拉扯我不容易,我也想热热闹闹办场婚礼,但是疫情反反复复的,我和同事也经常加班加点,大家都忙得很。”小李耐心地和老李头解释。

“儿子悄无声息就结婚了,我过不了心坎。”老李头瓮声瓮气地说道。

“爸,我都想好了,到结婚那天,我和蓝妮准备好喜糖喜饼,还把咱家今年榨好的花生油,一户户送到家,既避免大家聚集,又让大家知道您儿子大婚了,行不?”

“这倒是个好办法,原来你小子把花生油分装这么多瓶子,早就预谋好了。”老李头知道儿子这样做,是为了全村人的平安考虑,自己没有不支持的道理。“好吧,那老爸选个好日子!”

“爸,没想到你这么开明。”儿子舒坦地笑了。

“蓝妮都不嫌弃,爸有什么好反对的,当然举双手赞成你们的计划啦!”老李头心里豁然了。

这时,小李的手机响了,是蓝妮。小李说了几句,把手机递给老李头,老李头听到儿媳的声音,脸上笑容灿烂,不住点着头,脸上的笑痕越来越深、越来越浓。

闲话

早起看人间

□ 安羽

爱上晨练后,我每天早晨五点半到六点便起床,简单洗一把脸,然后出门,在小城随机选一条线路,慢跑、快走,或慢慢悠悠看看小城里的人世间。

每天早晨都会遇到的,是小区里一位年近八十的奶奶。我出门时,她已经踏着清幽的灯光归来,身后的小小轮车,载着满满一车塑料瓶、废纸板等。她走得慢慢悠悠。小轮车“吱嘎吱嘎”响,像是上了年纪的喘息。想到有朋友夸我起得早,再看看身边颤巍巍走过的“满载而归”的老人,我的心中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有段时间,甚至还看到奶奶吊着一只受伤的手,仍然每天在小城里的各处垃圾箱之间游走。

据说奶奶已经退休20多年,领着一份微薄的退休工资。老伴早年就去世了。一个独子偏不争气,离婚后,常常连自己用的钱都赚不到。孙子已经上大学了,奶奶就靠着捡垃圾,大添小补,供孙子上学。有一次,我路过小区门口的垃圾箱,听到一个四十多岁的妇女对奶奶说:“大妈,您都这么大年纪了,垃圾就不要捡了吧!”奶奶神态淡然、语气平和地说:“能怎么办?总得要过日子啊。”

有的早晨,我会到城北去,那里有一个劳动力市场。冬天的时候,早上五六点钟,那里还是一片漆黑。但每一次路过劳动力市场,那里已经是熙熙攘攘,热闹非凡。来请工的车一停,不管是面包车还是小轿车,即刻就有几十人蜂拥而上将车围住,争抢着要谋到一天的工作。我穿过人群,看到众人哈出的白气,将路灯的灯光也熏得朦朦胧胧。有时,上午十点,我去买菜再路过那里,看到有些人还是没有找到事做,他们还在等待。运气好一点的话,或许还能找到半天的活路。吃的、用的都要钱,家中,或许还有年迈的老人、求学的孩子,正在翘首以盼。

周一到周五,我一般会到离家较近的公园晨练,因为晨练回来,还要送两个娃上学。春夏时节的早晨,公园里的鸟鸣很热闹很欢快,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吃到了早起的虫子。比我更早的,大多是六七十岁的老人,随身携带的小收音机正在字正腔圆地播报着国际或国内大事,他们或慢走,或伸手弯腰,或蹬踢拍打,气定神闲。亭子里,偶尔会看到睡得正香甜的流浪汉,裹一张汗腻腻的被子,那姿势,睡总统套房的人看了都会羡慕。最不能忍受的,是偶尔出现的摔碎的啤酒瓶,甚至是呕吐物。有的人在昨夜变回了野蛮的兽类。但是,不管公园在昨夜遭受了怎样的不堪,天亮之前,穿着黄马褂的大叔大婶,都将其默默清扫干净,还给这个城市一份体面和矜持。

要是沿着城郊的一条公路晨跑,不管去得多早,总能遇到各种车辆开着或明或暗的车灯,急匆匆地,来去如风。有时,注意看一下,那些车里,有上百万的小轿车,也有非常破旧的面包车,但他们都有共同的特点:早,赶路。至于他们要做的事,不一而足,千差万别。

盛夏的一个清晨,我跑步到城郊的一条河边,远远便听见蛙声如潮。我蹲在河边,在渐渐隐退的星空下,痴痴地听了好久。这时才想起,我已经好久没有放声唱歌了。